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部分案件受領人已死亡仍領取補償金，
禁伐補償檢測人員工作範圍不一等情。

調查委員：浦忠成、林盛豐、田秋堃



禁伐補償金概述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原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 原住民保留地

劃定為禁伐區域，或受造林獎勵 20 年期間屆滿

◆ 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

向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105年起每年每公頃2萬元；106年起3萬元；114年起6萬元

◆ 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禁伐補償檢測人員辦理相關事宜

禁伐補償金申請程序

- **1至4月**：受理申請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初審
- **5至9月**：
 - ➔ 執行機關（市、縣政府）製作檢測清冊
 - ➔ 現勘有造林事實。
 - ➔ 執行機關核准並製作請領清冊
- **9至12月**：核撥補償金
執行機關撥付或轉由受理機關代撥付

調查作為

➤ 簡報：審計部

➤ 調卷：原民會

➤ 詢問：

1. 原民會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新竹縣

調查發現（一）

申請人於申請前已死亡，仍以其名義提出申請之統計

金額單位：元

年度	110		其他		合計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屏東縣	6	67,092	12	135,666	18	202,758
臺東縣	17	949,623	2	38,397	19	988,020
新竹縣	1	74,250	37	570,549	38	644,799
合計	24	1,090,965	51	744,612	75	1,835,577

「其他年度」包括109、111、112等年度，係以110年度之發現為基準，往前、後年度清查發現之情形。



調查發現 (二)

受領人於申請後死亡，繼受人未以書面通知同意禁伐統計(110年度)

市縣	筆數	金額
臺東縣	69	1,575,861
花蓮縣	61	1,382,412
南投縣	43	1,235,622
高雄市	58	1,175,748

市縣	筆數	金額
宜蘭縣	65	790,800
新竹縣	28	756,941
桃園市	50	601,317
屏東縣	16	271,320

市縣	筆數	金額
嘉義縣	9	227,343
苗栗縣	10	132,546
新北市	4	99,273
合計	413	8,249,183



調查發現（三）

- 禁伐補償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 ➔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 原民會建立圖臺系統之概況
 - 111年度推動
 - 112年度招標建置
 - 113年度上線啟用
- 圖臺系統未與內政部之戶役政系統進行介接，地方政府無法藉此系統查詢申請人存歿情形

調查發現（四）

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檢測人員，有辦理**非禁伐補償業務**之情事

地方執行機關	禁伐補償業務				非禁伐補償業務
	受理申請案	實地勘查 檢測	提領清冊 製作	補償金 核撥	
桃園市政府	V	V	V	V	
高雄市政府		V	V	V	
屏東縣政府	V	V			公務車輛管理
臺東縣政府		V	V		其他林務計畫



各地方檢測人員進用原則

依據「禁伐補償檢測人力進用及考核原則」

➤ 檢測人員之工作內容

- 辦理受理申請
- 現地勘查作業
- 圖臺系統操作
- 禁伐補償相關業務

➡ **不得**做主管機關其他計畫業務，如：獎勵輔導造林

調查意見一

- 部分縣市之鄉公所，於受理禁伐補償案件時
 - ➡ 未核實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致發生多筆申請人死亡後，以其名義申請之補償金，竟仍可順利獲核發之情事
- 禁伐補償金係公款，應依法行政，俾免蹈法網原民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以避免再發生同樣問題

調查意見二

➤ 禁伐補償條例第8條：

受領人死亡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依比例受領

➡ 各地普遍均存在，繼受人未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
(或忙於喪事，或對法令認識不足)

➤ 原民會允宜

- 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教育宣導
- 研議是否建立核發禁伐補償金之標準作業程序
- 研議是否建立由村長或基層人員適時主動協助繼受人之機制

調查意見三

- 原民會圖臺系統，應與戶役政系統介接，以提升審核作業之品質
 - ➔ 系統未與內政部之戶役政系統進行介接
 - 鄉（鎮、區）公所，無法及時知悉與確認案件申請人之存歿
 - 各地方政府均有此需求
- 新竹縣、南投縣對圖臺系統之其他建議，原民會亦宜考量
 - ➔ 案件核定結果，增加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功能
 - 節能減紙
 - 申請人多數為年長者並以手機為主要通訊方式

調查意見四

- 原民會補助經費進用之檢測人員，**辦理非屬禁伐補償之業務**
 - ➔ **顯與原補助目的不符，難謂有當**
- 原民會允應
 - 逐年審慎、務實評估各地方政府之檢測人力需求
 - 加強監督各地方政府交付予檢測人員之工作內容
 - 俾利以精簡之人力，完成禁伐補償業務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